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检察官到企业听取意见。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年初以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对接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向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精准的“检察方案”,为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尤其是4月份以来,该院深入开展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活动和依法打击侵害民

营企业合法权益职务犯罪专项活动,受到企业的点赞。

依法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翻开《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服务民营企业十二项措施》,从办案目标、责任分工到协调机制都做了具体规定,并且综

合运用打击、预防、教育、监督、保护等措施,加强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无不体现了检察机关的责任担当。

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中,该院依法审慎办理,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认罪认罚从宽等法律原则和制度,精准把握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的界限,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该案中,郭某某的行为不应认定为骗取贷款罪……”在办理临颖县某绿化有限公司法人郭某某涉嫌骗取贷款案时,检察官提出异议。案件侦查中,检察官发现郭某某在申请贷款时使用的合同并非完全虚假,且提供了真实有效的土地担保。虽然贷款数额超过100万元,但均按时归还,并未给金融机构造成损失。经过补充侦查及多次讨论后,检察官认定郭某某骗取贷款罪中“其他严重情节”的适用不应包含单纯数额巨大,郭某某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骗取贷款罪。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对郭某某做出从轻处罚,因此也减轻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认真了解民营企业法律需求

在履行好检察职能、抓好主业之外,该院还针对民营企业在产权保护、企业法务等方面的法律需求,不断拓展

法律服务渠道,成为民营企业的“贴心人”。

“这是我们服务企业保障调查问卷,咱们企业有什么意见、建议尽管提……”不久前,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监察委员会、县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了专门工作组,深入该县67家民营企业,进行全方位走访,向民营企业“问计、问策、问需”。

每到一处,检察官都会向企业送上《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致民营企业的一封信》,并发放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服务企业服务保障调查问卷,详细了解企业对推进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工作的意见建议、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目前,工作组已经走访该县30多家企业。此外,该院设立了举报箱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检察热线。年初以来,该院通过调查走访、受理举报及热线电话共发现案件线索十余起,移送监察委员会3起,移送本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3起,移送公安机关5起。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厉打击各类侵犯民营企业犯罪行为,保障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同时,通过‘送法进企业’‘法律体检’等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企业‘把脉、处方、调理、健体’,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兵说。

走访故事

隐患消除 村民安心

■本报记者 焦海洋

7月18日,当看到将要坍塌的墙体被固定好,源汇区向十乡向十村贫困户张大姐一家人悬着的心总算放下了。

从电话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段宏伟也松了口气。

7月11日上午,段宏伟带领该院各党支部书记一行5人到向十乡向十村开展扶贫工作。当了解到贫困户张大姐一家的情况后,他们赶到张大姐家实地了解情况。

“我就特别担心这墙塌了,我们家有三个孩子,我怕万一这砖头掉下来砸住孩子……”在张大姐家,她愁眉苦脸地指着不远处的一面墙说道。这是隔壁住户与张大姐家宅院

交界处的一面墙,这面墙出现了大的裂缝,随时可能倒塌。隔壁住户的老人现在在女儿家居住。这处房屋长期无人居住,因此出现了大裂缝也无人修缮。而张大姐一家有3个孩子,一旦墙体倒塌后果不堪设想。

“必须尽快解决!”段宏伟当即和村干部一起讨论怎样尽快清除这一安全隐患。村委干部当即联系了张大姐隔壁家住户,并向该住户发出危房通知书。考虑到该住户不具备独立修葺房屋的能力,又无法对该房屋进行拆除,他们在征得该住户同意的情况下对该危房进行了简单的加固处理,暂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目前,该院驻村干警和村干部正在积极与该房屋住户进行沟通,争取更为有效的解决办法。

法制快讯

郾城区

公益诉讼专题讲座开讲

“公益诉讼是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检察机关及时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强化公益保护的法治制度……”7月19日,郾城区政府公益诉讼专题讲座开讲,来自全区各乡镇、区直单位、街道等单位的中层领导干部近300人参加了讲座。

讲座中,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王佳丽检察官以《公益诉讼与依法行政》为主题,通过PPT、视频及讲解结合的形式,从检察机关职能的职能配置、公益诉讼的前世今生、我国公益诉讼的探索与发展、检察公益诉讼与依法行政等方面,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目的、意义和程序,强化了与会人员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的理解。

“今天的公益诉讼讲座内容精彩纷呈、发人深省,给大家带来了一场务实管用的法治大餐,可以说既有理论的高度,又有实践的深度,对加强法治郾城建设、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等将起到很强的促进作用。”郾城区副区长王鹏对讲座评价说。

式,从检察机关职能的职能配置、公益诉讼的前世今生、我国公益诉讼的探索与发展、检察公益诉讼与依法行政等方面,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目的、意义和程序,强化了与会人员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的理解。

“今天的公益诉讼讲座内容精彩纷呈、发人深省,给大家带来了一场务实管用的法治大餐,可以说既有理论的高度,又有实践的深度,对加强法治郾城建设、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等将起到很强的促进作用。”郾城区副区长王鹏对讲座评价说。

源汇区人防办

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开展“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专题活动,并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专题研究部署。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订《源汇区人防办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方案》并进行细化分解,同时制订工作台账和学习计划,明确完成时限,保证专项工作落实、落小、落细。

开展集中警示教育。重新学习监察法和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身边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增强干部职工的党规党纪意识,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开展“算好人生四笔账”大讨论。会上要求大家勇于发言,敢于“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深刻剖

析,会后撰写心得体会。

上纪律教育党课。市人防办党组书记就如何落实“从严治党,筑牢思想防线”上廉政党课,并结合工作实际对科级领导干部和中层干部进行集中谈话,强化责任担当,促进“一岗双责”的落实。

开展岗位风险大排查。以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管理使用、审批等重要岗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为重点,开展廉政风险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建立权责明晰、流程规范、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现廉政风险防控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李霞 司营

执行前沿

出行受限 急忙还钱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我今天是来交钱的,请你们把我的名字赶紧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吧,我着急去北京做生意,现在连高铁票都买不了……”7月19日,被执行人李某匆匆地来到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执行法官说。

据悉,2016年5月,被执行人李某向李某借款10万元,两人约定了利息和还款时间。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催要无果,无奈之下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处李某归还李某欠款1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

李某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还,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法院依照规定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文书材料。李某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玩起了失踪,电话打不通,执行法官多次上门也找不到人。于是,法院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发出限制消费令。

7月19日,被执行人李某因业务需要急着要搭乘高铁去北京,却被告知因被列入失信名单而无法乘坐。买不到票的李某怕耽误商机,便主动到法院要求履行债务。

“老赖”拒不履行判决义务

从拘留所转押看守所

■本报记者 陶小敏

7月16日,当执法人员将“老赖”薛某从漯河市拘留所提出时,薛某本以为可以回家了,却没想到,下一刻,他被带到了看守所进行关押。从拘留所到看守所,这是“老赖”薛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自酿的苦果。

薛某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为其中一个被告,此案经郾城区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薛某等支付原告货款。但判决生效后,被告薛某等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之后原告向郾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据了解,由于厂房被拆迁,薛某在2017年8月份取得了巨额赔偿款,当时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但薛某却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并将资金全部转移。根据刑法规定,薛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这才出现了文章开头一幕。

7月16日,在看守所里,当执法人员当面宣读法院做出的逮捕决定时,薛某仍无悔意。截至7月19日,被告薛某等依然未支付分文。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编造散布网络谣言 将受法律严惩

在互联网时代,网络谣言往往瞄准了人们好奇焦虑、盲目跟从等心理,披上数字化外衣,当真相“还在穿鞋”,谣言已“跑遍世界”。

网络谣言,轻则侵犯公民或社会组织的个人权利,重则造成社会恐慌、经济波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

如何正确对待网络谣言

面对网络谣言,我们首先要做的不是传播,而是借助理性思考听取多方信息,深入分析传言,及时判断出传言的真假,不做愚昧的造谣者,更不当谣言的“扩音器”。维护网络良好

生态人人有责,对于毫无根据的传言,要懂得利用自己的知识驳斥谣言,多些意见、少些盲从,多些理性、少些冲动,让谣言的传播在你这里停止,还原事实真相。

如何处罚编造散布网络谣言行为

任何在自由意志支配下编造、传播网络谣言的人,都应当为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打击网络谣言,对谣言制造者追责主要分为三个层次:

民事责任:如果散布谣言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或者侵犯了法人的商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要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行政责任:如果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或者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给予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如果散布谣言构成犯罪的,要依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

一、《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1.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2.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3.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中增加规定:编造虚假



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应当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可构成诽谤罪。

市公安局提供

司机途中犯困 高速路上睡觉

交警对其批评教育并处罚

7月21日下午,漯河高速交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大货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前察看发现司机竟然在睡觉,交警对司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处罚。

当日下午4时16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巡逻民警在宁洛高速漯河段527公里处,发现一辆蓝色豫D牌照的大货车违停在应急车道上,便上前察看,发现驾驶员趴在方向盘上睡觉,副驾驶座位上的一名女子也靠着座椅在睡觉,两人对交警的到来毫无察觉。民警随即将驾驶员喊醒并进行询问。驾驶员称自己开车几个小时,实在太困,就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上休息。

民警对该驾驶员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违停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驾驶员最终也意识到自己违停行为的危险性。随后,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员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让驾驶员将车

辆开到前方服务区进行休息后再上路。

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夏季天气炎热,长时间开车比较容易犯困,如果感觉身体疲惫,可就近驶离高速或驶入服务区,切勿违停占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王秀报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平安提醒